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 / 同步训练

知识产权法

鲁晓慧 许永俊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知识产权法

鲁晓慧 许永俊 主编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鲁晓慧,许永俊主编. —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9.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ISBN 7-5074-1123-0

I. 知… II. ①鲁…②许… III. 知识产权-民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20563号

责任编辑 赵建华

封面设计 田猫

责任设计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84273843 传真 84278264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通县京华印刷制版厂

字数 1800千字 印张 93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次 1999年6月第1版 2000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数 30001-33000套 定价(共10册):130.00元

本册定价 13.00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序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

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知识产权法自学考试大纲》；

2. 指定教材《知识产权法》(吴汉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特点：

本书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分章辅导，除协助应试者对考核知识要点和解题要点作高度概括外，主要针对考核重点和难点按照实际考题类型配备大量的练习题(答案)及综合测试题。旨在帮助应试者迅速而全面地掌握本课程的内容、熟悉应试题型、掌握应试中所必需的技巧，取得理想的应试效果。

本书亦是编者长期从事该课程教学、多年从事该课程自学考试辅导的经验的结晶，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广大考生学习本课程具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限于编者的学识水平，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要点·重点解析·····	(1)
同步练习·····	(4)
参考答案·····	(4)

第二编 著作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6)
要点·重点解析·····	(6)
同步练习·····	(10)
参考答案·····	(11)
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	(13)
要点·重点解析·····	(13)
同步练习·····	(20)
参考答案·····	(22)
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	(24)
要点·重点解析·····	(24)
同步练习·····	(29)
参考答案·····	(30)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31)
要点·重点解析·····	(31)
同步练习·····	(44)
参考答案·····	(45)

第五章 邻接权	(47)
要点·重点解析	(47)
同步练习	(54)
参考答案	(56)
第六章 著作权的使用和保护	(57)
要点·重点解析	(57)
同步练习	(71)
参考答案	(74)

第三编 专利权

第一章 专利权的概述	(77)
要点·重点解析	(77)
同步练习	(81)
参考答案	(81)
第二章 专利法律关系	(83)
要点·重点解析	(83)
同步练习	(94)
参考答案	(98)
第三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00)
要点·重点解析	(100)
同步练习	(104)
参考答案	(105)
第四章 专利权的取得	(108)
要点·重点解析	(108)
同步练习	(126)
参考答案	(131)
第五章 专利权的撤销、无效宣告、期限和终止	(135)

要点·重点解析·····	(135)
同步练习·····	(140)
参考答案·····	(142)
第六章 专利许可证贸易 ·····	(145)
要点·重点解析·····	(145)
同步练习·····	(150)
参考答案·····	(152)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156)
要点·重点解析·····	(156)
同步练习·····	(160)
参考答案·····	(162)

第四编 商标权

第一章 商标概述 ·····	(165)
要点·重点解析·····	(165)
同步练习·····	(172)
参考答案·····	(174)
第二章 商标权 ·····	(176)
要点·重点解析·····	(176)
同步练习·····	(180)
参考答案·····	(183)
第三章 商标注册 ·····	(186)
要点·重点解析·····	(186)
同步练习·····	(193)
参考答案·····	(197)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撤销及争议的裁定 ·····	(200)
要点·重点解析·····	(200)

同步练习	(205)
参考答案	(209)
第五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12)
要点·重点解析	(212)
同步练习	(219)
参考答案	(223)
第六章 商标管理	(225)
要点·重点解析	(225)
同步练习	(231)
参考答案	(234)
第七章 商标权的保护	(237)
要点·重点解析	(237)
同步练习	(240)
参考答案	(244)

第五编 其他关于知识产权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	(247)
要点·重点解析	(247)
同步练习	(260)
参考答案	(265)

第六编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要点·重点解析	(270)
同步练习	(274)
参考答案	(275)
模拟试题 (一)	(277)
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288)
模拟试题 (二)	(291)
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302)

第一编 绪 论

要点·重点解析

本编的重要内容是介绍知识产权的概念、范围、性质及特征；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通过本章的学习，主要应了解知识产权的基本含义及广狭义范围，了解工业产权的概念及构成，了解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及基本制度体系。

本编是学习本课程的基础。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知识产权的范围要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理解：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这一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认可它们是：《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知识产权协议》，《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以下类别：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的权利，即邻接权；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即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外观设计权；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

于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其他权利。1991年关贸总协定通过的《知识产权协议》草案，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是：著作权及其有关权利，即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即商业秘密权。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基本类同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在第五章第三节“知识产权”中规定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其他科技成果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这是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邻接权。文学产权是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所享有的权利，它将具有原创性的作品及传播这种作品的媒介纳入其保护范围。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它是指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工业产权确切地讲，应称为“产业产权”，其构成类别有两种：一类是创造性成果权，如专利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另一类是识别性标记权，如商标权、商号权、产地标记权等。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其本质属性是客体的非物质性，其具体表现为：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不发生消灭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

知识产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国家授予性。知识产权需要由主管机关依法授予或确认而产生，这是由于其客体的非物质性所决定。智力成果不同于传统的客体物，很容易脱出创造者的实际控制而被他人所利用，因此，智力成果的创造者不可能仅凭其创造活动的事实而当然，有效、充分地享有或行使其权益，而必须依靠国家的法

律的保护，通过主管机关授予专有权或专用权。

(二)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其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没有法律或权利人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另一方面，对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存在，也就是说，对于两个相同的发明物，根据法律程序只能将专利授予其中一个。

(三)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在空间上的效力不是无限的，而是受到地域的限制，一般来说，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其他国家的国民均可在自己的国家内自由使用该智力成果，而无须取得权利人的同意，也不必向权利人支付报酬。

(四)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受到法律保护，一旦超过法定的有效期限，这种权利就自行消灭，相关智力成果就进入公共领域，为全人类共同使用。

三、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

知识产权法是指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确认、保护和利用智力成果专有权利的法律制度。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法律制度：(1) 著作权法律制度。以保护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的专有权利为目的；(2) 专利权法律制度。以工业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成果为保护对象，其保护客体包括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3) 工业版权法律制度。这种工业版权是一种新型知识产权，表现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4) 商标权法律制度。其保护对象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5) 商号权法律制度。这是一种对工商企业名称或字号的专用权进行保护的法律制度；(6) 产地标记权法律制度。以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为保护对象，

禁止使用虚假产地标记的法律制度；(7)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这是以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商业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为保护对象的法律制度；(8)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制止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正当损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一种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基本上采用单行法的立法体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知识产权法属于民法的范畴，但由于知识产权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权利的特点，因而采取民事特别法的方式给予保护。

同步练习

一、名词解释题

1. 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法

二、填空题

1.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即_____。
2.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从世界范围来说，知识产权法基本上采用_____的立法体例。
4.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知识产权法属于_____的范畴。

三、简答题

1. 知识产权的范围是什么？
2.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一般包括哪些法律制度？

参 考 答 案

一、名词解释题

1. 知识产权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

的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权利。

2.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因创造，使用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填空题

1. 智力成果
2. 知识产权的授予性 时间性 地域性 专有性
3. 单行法
4. 民法

三、简答题

1.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关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权利；邻接权，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的权利；发明权，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发现权，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外观设计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商标、商号权，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反不正当竞争权，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力；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

狭义的知识产权包括两个类别：一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及与著作权相关的邻接权；二是工业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

2.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一般包括以下几种法律制度：(1) 著作权法律制度。以保护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创作者和传播者的专有权利为宗旨，其范围除一般意义上的作品外，还包括民间文学艺术和计算机软件；(2) 专利权法律制度。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3) 工业版权法律制度，主要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4) 商标权法律制度。一种主要的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其保护对象包括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5) 商号权法律制度。是对工商企业名称或字号进行保护的一种法律制度；(6) 产地标记权法律制度。以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为保护对象的法律制度，主要是禁止使用虚假产地标记；(7) 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其保护对象是未公开的信息，包括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8)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禁止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的一种法律制度。

第二编 著作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要点·重点解析

本章主要内容包括著作权的概念,及其与相关权利的区别,我国著作权制度。主要应了解著作权的概念,我国著作权法的主要原则;著作权与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之间的区别。

一、著作权的概念及其演变

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各国知识产权法学者,都认为著作权是随着印刷术的采用而出现。但最初的著作权是一种原始的概念,更接近于版权的意义,也就是翻印权,并没有发展到对作者权利的保护。原始版权保护制度最早起源于我国宋朝。15世纪末,威尼斯共和国授予印刷商冯·施贝叶为期5年的印刷出版专有权,被认为是西方第一个保护翻印之权的特许令。直到1709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著作权法《为鼓励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及购买者就其已印刷成册的图书在一定时期内之权利法》,即《安娜法》,这个时期,印刷仍是版权的基础,翻印之权是一项首要的版权。法国1791年颁布《表演权法》,1793年颁布《作者权法》,才使著作权法离开了“印刷”“出版”的基点。成为名符其实的保护作者权的法律。

二、著作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

(一) 著作权与所有权的区别

著作权和所有权同属于民事权利体系，但著作权属于知识产权，而所有权属于物权，因此两者是有区别的：

1. 标的不同

所有权的标的是有形物，能被人们所实际控制，主要表现为对有形物的支配权，是一种对照权，所有权人对所有物享有绝对的权利，可以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其所有物。而著作权的标的是无形的精神财富，很难为人们所实际控制，其独占性是法律所赋予的，而不是由于标的物本身的性质而产生的。

2. 权利的完整性不同

所有权是一种绝对权，是具有完整性的，它不受时间和地域的限制，而著作权则是一种不完整的绝对权，它只能在法律规定的保护期内有效，且受合理使用、许可使用、强制许可的限制。

（二）著作权与专利权的区别

著作权与专利权虽然同属于知识产权类型，但因为专利权属于工业产权，所以二者存在着许多不同：

1. 保护对象不同

著作权保护的对象是作者表达其思想内容的具体方式，即作者所创作的作品。而专利权所保护的是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发明创造，它抛开了表达形式而直接深入到技术方案本身。

2. 保护条件不同

著作权所保护的作品必须是作者创作的，是作者赖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将自己所要表达的思想和情感通过文学、艺术或科学形式表现出来，也就是说，著作权要求其独创性，而不论其思想内容是否与已发表的作品相同或类似。而专利权却要求发明具有首创性，是前所未有的，对于同一内容的发明，专利权只授予先申请人。

3. 权利产生程序不同

一般来讲，著作权是随着作品的创作完成而产生的，无须履行任何登记手续。而专利权则不一样，必须采取国家行政授权的方法确定权利人，要通过申请、审查、批准、公告，颁发专利证书等程序才能产生。

4. 适用领域不同

著作权保护的作品主要涉及文学、艺术领域，而专利权主要发生在工业生产领域。当然两者之间也可能会交叉，如专利权所保护的技术方案的表现形式也是著作权所保护的对象，另外象美术作品，即可以是著作权保护的对象，也是外观设计所保护的对象。

（三）著作权与商标权的区别

1. 权利属性不同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大权能，但其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精神权利却是作者永久可享有的，因而其是一种具有人身属性的权利。商标权则只是一种财产权，不具有人身属性。

2. 法律要求的保护条件不同

著作权要求作品必须是作者独创的，要具有独创性。而商标权只要求其识别性，要具有显著特征，不是法律所禁止的文字、图形或两者的组合，就可取得商标权。

3. 权利的取得方式不同

著作权一般自作品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无须登记注册，而商标权一般要求注册登记才能产生。

三、中国著作权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著作权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之一，《民法通则》第94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的权利。”这是我国建国后第一次在部门法中确定了著作权的主要内容。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著作权法，该法于1991年6月1日生效。随后，为保证著作权法执行，国家版权局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于1991年5月30日发布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于1991年6月1日起施行。1991年6月4日，国务院根据《著作权法》第53条的规定发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多，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逐渐和国际接轨，加入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我国分别在1992年10月15日和10月30日正式成为这两个公约的正式成员国，至此，我国著作权保护已经纳入了世界版权保护的范畴。

我国著作权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其立法宗旨与基本原则：“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相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与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其具体体现了以下原则：

1. 保护作者权益原则

作品是由作者辛勤创作出来的，是整个社会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源泉，对社会会产生积极影响，因此，为保护作者的创作积极性，承认和保护作者的著作权是很有必要的。著作权法第1条明确规定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的著作权”。第11条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第10条规定了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第45条还规定了凡侵犯著作权人权益的行为，要承担民事责任或受行政处罚。

2、鼓励优秀作品传播的原则

著作权法第1条规定“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